



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Xinhaihu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政府机关食堂运营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040013-GXXH

采购人：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南区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040013-GXXH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南区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每年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 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 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 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09:2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 2026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 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三)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四)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 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 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六)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 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1) 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0uVjZr6wgQ>

(3) 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 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

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10 号

项目联系人: 李河建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7256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广场路 10 号柳州地王国际财富中心 3 栋 1 单元 49 楼 15 号

项目联系人: 周娟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828999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 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视为投标无效。

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柳州市柳南区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p><b>一、项目概况</b></p> <p>(一)服务地址: 柳州市潭中西路6号元信投资大厦附楼房屋。</p> <p>(二)项目简介:</p> <p>食堂设立在柳州市潭中西路6号元信投资大厦附楼房屋, 需保障约1000人现场用餐, 主要为柳南区政府干部职工提供早、中餐服务, 并能够提供适量的配送餐(外卖)服务, 同时设立食堂便利服务点。</p> <p>食堂的经营管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采购人提供场地、水、电、燃气、餐桌椅、厨具等设施设备(具体设施设备以正式交接清单为准)并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监督管理与考核验收;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严格控制水、电、燃气等能源的使用量。并指定专人负责水、电、燃气等能源消费统计, 如实记录消费</p>	1项

计量原始数据。

## 二、项目服务方式及人员素质要求

### (一) 服务方式及项目要求

供应商通过承包的方式为柳南区机关食堂提供运营服务，并在采购人监督和管理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标准化、精细化、用心服务为宗旨，通过丰富供餐形式、提供个性化服务、提高出品质量等方式优化服务、增加满意度，运营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食堂相关管理规定，满足干部职工的用餐需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每年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合同期内，若中标供应商考核不合格，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供餐要求：工作日提供早餐、中餐，非工作日部分供餐（视具体情况而定）。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出品及定价，并报采购人审核备案后执行。提供现场用餐与配送用餐及不定期会议及接待用餐和其他工作用餐。

3. 用餐人数：约 1000 人左右。

4. 用餐对象：柳南区机关食堂服务范围内的机关干部及临时工作人员或其他接待用餐人员。

5. 运营模式：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自行组织餐饮服务团队完成供餐服务保障工作，并对餐厅内部空间进行个性化功能区域划分，提供丰富的餐饮服务内容。

### (二) 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 1. 项目拟投入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要设置一名项目经理。服务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分配管理，拟投入所有服务人员须无违法犯罪记录，专业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其中至少 2 名厨师须具有中级或以上从业资格证书，其余厨师持证上岗），服务员须在 45 岁(含)以下，持证人员须人证相符，不得借证挂证。所有服务人员均须经过专业化岗前培训，全

	<p>部持有效健康证上岗，须统一着装。</p> <p>(1) 项目经理素质等要求：</p> <p>①严格按照采购人业务流程办事，督促并及时完成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p> <p>②具备至少 3 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业务能力强，熟悉餐饮领域的专业知识。</p> <p>③现场管理能力强、沟通良好、协调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较强。</p> <p>④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经理/主管人员的工作稳定性，如人员变动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并提交相关变动人员简历、资质证明，得到认可后方可更换。</p> <p>(2) 专业餐饮服务人员素质等要求：</p> <p>①人品正直，具备扎实的经验，能够发现潜在的问题并提供最优解决方案，工作责任心强，接受过与餐饮相关培训。</p> <p>②中标供应商应确保人员相对稳定性，确保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地开展，中标供应商每月 5 日前将上月人员花名册提交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p> <p>③中标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营养师证书、食品检验工证书、厨师证，相应岗位工作人员持证上岗。</p> <p>2. 其他人员素质等要求</p> <p>(1) 品行端正，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p> <p>(2) 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如有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应立即开除。</p> <p>(3) 爱岗敬业，服务热情，积极为食堂的正常运转机制尽职尽责。</p> <p><b>三、服务要求</b></p> <p>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正式运营前须取得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p>	
--	--	--

	<p>化建议和改进措施，不断完善服务。</p> <p>中标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并且对流程环节的内容细化，保证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保证每个环节的质量和安 全。具体要求如下：</p> <p>（一）根据采购人提供用餐人员数量及就餐模式，中标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保证做好不同时间段的备餐计划、供餐量和食品保温。如遇突发的特殊情况及时调整，保证菜品质量且供应充足。</p> <p>（二）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为采购人提供供餐服务，做好现场保洁工作，确保餐厅卫生、干净、整洁。</p> <p>（三）中标供应商须对餐厅内部空间进行个性化功能区域划分，提供丰富的餐饮服务内容。采用多种供餐形式，以创新的理念提供多样化的餐饮服务，如小份菜。</p> <p>根据标准要求每日提供符合卫生、安全、健康、营养要求的新鲜食品。</p> <p>每日提供食谱需满足以下要求：</p> <p>主食：至少 2 个品种；</p> <p>杂粮：至少 1 个品种；</p> <p>粥类：至少 1 个品种；</p> <p>中式包点：至少 4 个品种；</p> <p>西式糕点：至少 2 个品种；</p> <p>粉、面类：至少 3 个品种；</p> <p>小吃：至少 1 个品种；</p> <p>凉拌：至少 1 个品种；</p> <p>烧卤：至少 2 个品种；</p> <p>热菜(全荤)：至少 3 个品种，每份净重至少 110 克；</p> <p>热菜(辅荤)：至少 3 个品种，每份净重至少 110 克；</p> <p>素菜：至少 2 个品种，每份净重至少 110 克；</p> <p>青菜：至少 2 个品种，每份净重至少 110 克。</p> <p>根据季节时令提供适量免费例汤和蘸料。</p>	
--	--	--

	<p>提供特色菜品：小份菜或其他特色菜品至少 6-8 个品种；</p> <p>接待用餐需满足以下要求：</p> <p>不定期会议及接待用餐按牵头部门提出的就餐标准执行备餐、出餐和餐饮服务。</p> <p>价格由中标供应商拟定但不高于市场价，经采购人审批批准后方可执行。食堂所有出品（食堂便利服务点供应的产品除外）须为中标供应商现场制作，不得采购第三方成品。</p> <p>设立食堂便利服务点，食堂便利服务点经营的内容、价格、具体工作安排等须执行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供应商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开发针对柳南区机关食堂的服务 APP。</p> <p>（四）每次供餐前，每个菜品均由专门人员试尝过后方可供餐，并做好相关记录，中标供应商须建立留样制度，应有专人负责对食品原材料和菜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至少留样 48 小时。若采购人抽样检查发现不合格食品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做出相应的处罚或者终止合同；如出现因食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五）中标供应商必须要在每周周四前提供下周供餐计划，上报采购人审核，如因其他突发原因需要更改供餐计划的，经采购人准许后方可执行。</p> <p>（六）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定期调整轮换厨师（每季度），保证菜品口味多样化。每个月至少推出二款新菜品，每份新菜式均须严格按照新菜品推出的流程执行，最终经采购人认可后推出。</p> <p>（七）中标供应商所有原材料的进货渠道必须正规且通过相关质量认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and 强制性规范的要求。蔬菜类、蛋类、肉类食材（尤其是猪、牛、鸡、鸭肉等）必须要保证新鲜，食用油（非转基因大豆油）、酱油等使用频率较高的材料必须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p>	
--	--	--

	<p>认材料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中标供应商建立健全所有供应商信息档案（餐饮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联系方式、报价单、检测报告、样品、采购协议等），变换供应商要及时更新，以备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每日须提供蔬菜农残检测报告、肉质品检疫报告、其他原材料及辅料的检验合格证明，同时对相关资料做好归档整理，以备查阅。</p> <p>（八）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食物采购成本有知情权，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成本提出要求。</p> <p>（九）食堂便利服务点的产品须报采购人审批后方可供应，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参照柳州市联华超市、南城百货、大润发、沃尔玛超市零售价（取各超市的最低零售价）]，需接受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价格监督和指导，如遇原材料价格上涨需要调价，必须提供上述四家超市价格对比，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方可调价。针对供应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制定价格质量承诺书，并对价格进行公示，并接受干部职工的监督。</p> <p>（十）采购人每月按《柳州市柳南区机关食堂考核办法》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服务考核，每季度对食堂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80%的，对存在的问题经采购人下达整改通知书后1个月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p>（十一）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自身的作业流程进行优化，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p> <p>（十二）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落实好“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工作。</p> <p>（十三）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相关工作，做好脱贫地区产品采购和供应（须不低于国家现行标准）；并配合好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相关工作。</p> <p>（十四）中标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按采购人要求采购绿色无公</p>	
--	---	--

害的食品原材料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公示。[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 **四、资金安全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严格落实资金安全工作。

（二）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或侵占食堂运转费，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三）中标供应商须自行采购安装维护就餐支付系统。

（四）中标供应商办理就餐卡业务时必须按要求办理，各单位就餐人员须提供证明并加盖公章（备案留存），各单位新进的就餐人员必须报采购人审核。

（五）中标供应商收到食堂运转费后3个工作日内需将食堂运转费转入干部职工的就餐卡中。

（六）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食堂运转费30个工作日内向就餐单位开具发票；服务期内，一切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中标供应商须每月将食堂运转费收支明细和就餐APP消费数据做成报表上报采购人审核。

（八）中标供应商在运营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食堂运转费套现给就餐人员。

#### **五、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必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按照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中标供应商餐饮从业人员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卫生部门颁发的合格证明并提交相关部门备案，餐饮加工场所、炊具、餐具和食品加工原料必须符合卫生要求，确保饮食卫生安全，无危害人体事故发生。中标供应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要求：1. 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2. 制定液化气安全管理规定：凡配有液化气灶具的承包点从业人员，必须掌握液化气灶具正确使用方法后方可上岗操作。任何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得违返操作规程，以免意外事故发生。液化气灶具点燃后操作

	<p>人员不得离开，避免液化气意外、泄漏。对液化气灶具、钢瓶、胶皮管、减压阀等部件，应做到每餐开饭前彻底检查一次，发现漏气等现象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进行维修。对配备的灭火器要妥善保管，防止丢失、损坏。灭火器应放在拿取方便的位置。3. 制定用电安全管理规定：任何人不得私接电路，不得私自改动、迁移各种供电设施。</p> <p>不准盗电使用，不得在公用供电线路用电或绕过电表用电。未经允许不得私自使用大计量电器，严禁伪装或启动电表铅封。</p> <p>（二）中标供应商必须执行国家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按照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加工、配送、发餐等工作中产生的废气、废渣、恶臭气体以及噪声、振动等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同时对排水、排气等排污渠道设备定期进行清理。</p> <p>（三）中标供应商如不按国家卫生标准采购、加工和运输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责任。</p> <p>（四）中标供应商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p> <p>（五）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每日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并做好公示，同时对相关资料做好归档整理，以备查阅。</p> <p>（六）中标供应商负责餐厅内所有设备的卫生清洁，确保就餐餐具的干净安全，就餐环境的干净整洁，每日清点餐具并建立相应的餐具管理规章制度。</p> <p>（七）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餐厅及后厨食堂范围内的灭四害工作，确保食堂无四害情况发生。</p> <p>（八）中标供应商在每次供餐结束之后须对加工场所进行卫生清理，每周进行一次深度清理，放假前及假后均须对加工场所及设备做卫生清洁。</p>	
--	--	--

	<p>(九) 中标供应商须至少每季度对排烟系统做一次深度清洁并做好记录。</p> <p>(十) 中标供应商对隔油池须做到每日清理，每月做深度清理并做好记录。保持下水道通畅，不能有残渣、尘渍。</p> <p>(十一) 中标供应商根据厨余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将餐厨垃圾及废弃物存放在专用垃圾箱并加盖，每天及时清理。运装餐厨垃圾必须用专门的器具，不得在运送过程中撒漏污水及油污，造成环境污染。处理厨余垃圾时应做好台账记录，设置一名垃圾分类监督员，监督做好垃圾分类工作，避免垃圾混投混放。中标供应商对于相关部门提出的垃圾分类问题要及时整改落实，进一步规范垃圾分类工作管理。</p> <p>(十二) 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操作间设备布局合理、整洁、有序，操作台、货物架、调料台、蒸箱清洁无灰尘、油污，洗菜池无泥沙、无脏污或异味。设置餐具清洗专用抹布、桌面专用抹布、操作台面专用抹布等，并保持洁净。</p> <p>(十三) 中标供应商应于用餐前对食堂做好卫生清理工作，保持桌面光洁，地面洁净。每日用餐完毕及节假日前后对食堂区域(包括食堂门口区域阶梯范围)进行彻底清扫，每周大扫除一次，确保地面、墙壁、炉灶、容器用具、案板工具等光亮、干燥、整齐、卫生。做到室内无积尘、蛛网，地面无积水、油腻，墙壁和房顶无油污、霉斑、滴水。清理卫生时污水不得排出食堂外围，造成环境污染。定期(一周)更换地毯，保持地毯清洁、平整。</p> <p>(十四) 中标供应商应保持库房及操作间常通风换气，无异味，确保卫生、整洁。库房内食品与杂物应严格分离。库房周围不能存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品，防止交叉感染。库房内须有防蝇、防尘、防鼠及防潮设施，防止食品发霉、变质而产生虫子，避免蚊蝇孳生。</p> <p>(十五) 中标供应商对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化学品应有专门的场所或固定容器贮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对有毒的化学品应严格控制，标明名称、毒性及使用方法，上锁存储，并做好标识</p>	
--	---	--

和领用登记，防止污染食品。

## 六、设备管理要求

(一) 中标供应商负责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对操作间进行管理，科学合理使用操作间所有设备，不得对操作间的装修及设施进行破坏，如需改造的，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二) 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对厨房内所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要求加工场所内所有设施设备落实到个人管理。

(三) 中标供应商如需更改餐厅的用途和布局，须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要根据采购人要求美化优化就餐环境，如对食堂内部及外观的装饰、张贴宣传广告、布置宣传电器设备（如 LED 屏、电视、音响等）进行影音播放等。

(四) 如因可预见原因水、电、燃气不能正常供应，采购人应提前 1 天通知中标供应商，因不可预见性原因造成的水、电不能正常供应的情况，采购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调处理。在短期无法恢复正常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应急预案，确保能正常供餐。

(五) 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执行管理规定，按照餐厨垃圾处理流程，餐厨垃圾做到当日产当日清，并要避免回收、运装泔水过程撒漏污水及油污，造成环境污染，对于相关部门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六) 中标供应商所服务的食堂区域卫生维护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 服务期内，食堂环境、所有厨具设施设备及餐桌椅的保管、清洁、消毒、消杀、保养、维修维护以及除四害等日常管理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期间产生相关维修维护费用。中标供应商自行添补的餐具、设备及相关维修维护安装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八) 服务期内，食堂区域内灯饰、空调、货物电梯等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等管理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支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p>(九) 中标供应商负责水、电、燃气的节能和维护管理工作，根据燃气、电力公司、采购人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设施维护的要求，定期购置和更换消防设施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确保符合消防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并建立相关的制度，杜绝人为浪费，节约使用能源。</p> <p><b>七、各类应急预案要求</b></p> <p>(一)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将疫情防控作为常态化工作，须制定书面的应急预案，并提交管理部门审核备案。</p> <p>(二)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应对意外发生的自然灾害或能源短缺及其他意外情况的预案，须制定书面的应急计划，并提交管理部门审核备案。</p> <p>(三)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应对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须制定书面的应急预案，并提交管理部门审核备案。</p> <p><b>八、保密要求</b></p> <p>采购人系国家政府机关，要求中标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制度，中标供应商入驻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定期对该项目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对该项目的一切资料，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述。</p> <p><b>九、监督管理及考核要求</b></p> <p>(一) <b>监督管理：</b>采购人定期不定期联合政府职能部门（卫健、市场管理等）针对食堂运营的各方面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中标供应商须接受并配合。</p> <p>(二) <b>考核要求：</b>《柳州市柳南区机关食堂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作为合同附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执行。</p>	
--	---	--

<b>二、商务要求</b>	
<b>服务期限及</b>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每年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

地点	<p>度合同。合同期内，若中标供应商考核不合格，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p> <p>2. 服务地点：柳州市潭中西路6号元信投资大厦附楼房屋。</p>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费用要求	<p>1. 本项目无需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括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p> <p>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p> <p>3.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加班费、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中标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管理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物品、维修零配件费、办公用品及日常易耗品（已明确由采购人承担的除外）费、消防设施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货物电梯维修维护、食堂内电器如空调、电视的维修维护等相关费用。</p> <p>5. 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费用结算方式	<p>1. 由各就餐单位将食堂运转费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中标供应商收到食堂运转费后3个工作日内需将食堂运转费转入干部职工的就餐卡中。</p> <p>2. 中标供应商须每月将食堂运转费收支明细和就餐APP消费数据做成报表上报采购人审核。</p> <p>3. 不定期会议及接待用餐费用另行结算，由牵头部门与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对接支付。</p>
<b>★三、验收要求</b>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p> <p>3. 每月依据合同进行一次常态化考核与日常抽查考核，有书面考核记录。</p> <p>4. 如有需要，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b>四、资信要求</b>	
★政策性资格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p> <p>（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p> <p>（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p> <p>自测小程序链接：<a href="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a></p>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p>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p> <p>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p> <p>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p> <p>4. 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p> <p>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p>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b>五、其他要求</b>	
现场踏勘	<p>踏勘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整；逾时不候，如果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迟到，采购人将不再另行组织和接待。</p> <p>踏勘集合地点：柳州市潭中西路6号元信投资大厦附楼房屋</p>

	<p>踏勘要求：投标人踏勘时自行携带可能用到的测量工具、用具等。</p> <p>现场踏勘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19877292929</p> <p>注：</p> <p>1. 本次踏勘采取自愿原则，是否踏勘不影响本次投标行为也不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评分项。本次踏勘不提供踏勘证明文件。</p> <p>2. 各潜在投标人需按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安排，凭委托书按时到指定地点进行实地勘察（逾期不候），不参加现场踏勘的供应商视为已经充分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异议或者提出索赔。凡因中标供应商勘察有误造成无法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服务的，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2. 中标供应商因未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勘察造成无法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全部服务要求的，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	--

附件 1：

### 《柳州市柳南区机关食堂考核办法》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食堂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升机关食堂餐饮质量和服务水平，特制订《柳州市柳南区机关食堂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具体内容如下：

#### 一、考核对象

（中标供应商）

#### 二、考核人员组成

- 1.甲方业务科室
- 2.机关食堂就餐人员代表

#### 三、考核方式

（一）**定期考核：**每季度组织一次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的测

评考核方式

## （二）不定期考核

1.甲方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

2.根据手机订餐（就餐）APP 或其他方式征求意见、“意见簿”等就餐人员投诉内容，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

（三）甲方每月根据《柳州市柳南区机关食堂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全方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开具考评单，甲、乙双方管理人员在考评单上签字确认，并按考评单考评结果从履约保证金中作相应扣罚（如无履约保证金，则直接扣罚）；合同期内按一个年度作为考核期，考核期内若乙方累计被扣超过 2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四、考核标准要求

### （一）各项制度落实

乙方须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下管理制度，完成制度上墙，做好相关档案台账以备查阅。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对乙方发出警告并要求立即整改，警告无效后第一次扣罚 100 元，第二次扣罚 300 元，第三次扣罚 5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经营场所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控制制度、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食品验收制度、食品台帐制度、新菜品研发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厨房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工作人员管理制度、资金安全管理制度、食堂应急处理制度、投诉受理制度。

### （二）日常工作落实

（1）乙方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出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有突发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乙方应至少 2 小时提前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应急预案，确保正常供餐。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影响供餐，扣罚 2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2）乙方须根据日常就餐人数的需求安排每天供餐计划，严格落实甲方用餐时间，在规定的用餐时间内乙方必须保证菜品的数量及质量，按实际情况可实行二次供餐，二次供餐标准为二荤二素以上。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在规定用餐时间内出现断供情况，第一次扣罚 1000 元，第二次扣罚 2000 元，第三次扣罚 3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3）乙方在机关食堂供应的所有食品定价必须合理并上报甲方审核通过方可执行，不能随意上调，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对乙方发出警告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警告

无效后第一次扣罚 500 元，第二次扣罚 1000 元，第三次扣罚 2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4) 乙方在机关食堂供应的产品的价格应当参照柳州市联华超市、南城百货、大润发、沃尔玛超市零售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如出现过期或假冒伪劣等行为，乙方须以该产品零售价十倍赔偿当事人，甲方针对该情况向乙方扣罚 5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5) 乙方做好现场用餐与配送用餐及不定期接待用餐和其他工作用餐，餐标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菜单与价格制定上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扣罚 1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6) 乙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不得推诿、延期、狡辩、顶撞。乙方在机关食堂的负责人应在岗在位，做好食堂管理工作，倾听甲方意见和指导，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在甲方召集联席工作会议时，乙方主要负责人应到场参加，虚心听取甲方业务部门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罚 1000 元，第二次扣罚 2000 元，第三次扣罚 3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7) 乙方不得将当天未供完的出品加工后第二天再次供餐，不得提供隔夜、不新鲜食品。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罚 300 元，第二次扣罚 500 元，第三次扣罚 1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8) 乙方在机关食堂的出品，应在本食堂现场加工制作（特殊情况报甲方审核批准），并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提供，不得将机关食堂加工的出品运送到其他区域提供，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罚 1000 元，第二次扣罚 2000 元，第三次扣罚 3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9) 乙方须对甲方交付的食堂区域内灯饰、厨具、空调、货物电梯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修维护，确保所有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出现损坏的设施设备应及时修护，无法修复的照价赔偿，不得拆除现有的设施设备，不得改变其用途。乙方须负责水、电、燃气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根据燃气、电力公司、采购方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维护管理要求，购置和更换消防设施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设备，并建立相关的制度，杜绝人为浪费，节约使用能源。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或维护不当的，甲方对乙方发出警告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警告无效后第一次扣罚 300 元，第二次扣罚 500 元，第三次扣罚 1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10)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落实好“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工作，配合甲方有关政府政策的落实和相关工作台账资料，按甲方提出的节能要求负责水、电、燃气的节能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杜绝人为浪费，节约使用能耗。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的，甲方对乙方发出警告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警告无效后第一次扣罚 300 元，第二次扣罚 500 元，第三次扣罚 1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11) 乙方对机关食堂工作区域须严格管理，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的，甲方对乙方发出警告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警告无效后第一次扣罚 100 元，第二次扣罚 300 元，第三次扣罚 5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12) 乙方每月完成《经营情况统计表》和《机关食堂成本核算表》，月底上报甲方审核备案。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罚 100 元，第二次扣罚 300 元，第三次扣罚 5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13) 乙方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四害”消杀工作，并做好记录和台账，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扣罚 1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14)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相关工作，做好脱贫地区产品采购和供应（须不低于国家现行标准）；并配合好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相关工作。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 **(三) 食品安全**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的餐饮食品新鲜、安全、卫生，确保食品安全，若发生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须保证出品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严把食品质量关，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出品出现“四害”粪便或其它异物，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3 分。

(3) 乙方保证从正规渠道采购原材料、调料等食材，经过食品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保证肉制品实行定点采购，蔬菜类材料从正规市场采购，各种主食材料、辅料、食用油（非转基因大豆油）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从正规厂商或商场采购，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以次充好，第一次扣罚 2000 元，第二次扣罚 3000 元，第三次扣罚 5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3 分。

(4) 乙方做好 48 小时品种留样，按留样要求，应由专人管理留样食品，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罚 300 元，第二次扣罚 500 元，第三次扣罚 1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3 分。

(5) 乙方建立健全所有供应商信息档案（餐饮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联系方式、报价单、检测报告、样品、采购协议等），变换供应商要及时更新，以备甲方检查。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的，甲方对乙方发出警告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警告无效后第一次扣罚 100 元，第二次扣罚 300 元，第三次扣罚 5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6) 乙方每日须提供蔬菜农残检测报告、肉质品检疫报告、其他原材料及辅料的检验合格证明，同时对相关资料做好归档整理，以备查阅。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罚 300 元，第二次扣罚 500 元，第三次扣罚 1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7) 乙方须使用专门密封容器和车辆进行配送食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配送过程中，配送车辆应停放在指定位置，如需乘坐电梯，要注意电梯卫生。配送应注意错开上下班高峰期。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对乙方发出警告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警告无效后第一次扣罚 300 元，第二次扣罚 500 元，第三次扣罚 1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8) 乙方须将食材归类有序摆放，所有食材均要上架，保证食材干净卫生，禁止随意摆放，做到生熟食分区、荤素分区、冷热分区、食品与非食品分区、成品与半成品分区，加工、存放或使用容器要明显区分，洗菜用水池与洗餐具水池分开。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对乙方发出警告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警告无效后第一次扣罚 100 元，第二次扣罚 300 元，第三次扣罚 5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 **(四) 资金安全**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严格落实资金安全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或侵占食堂运转费。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发现一次扣罚 5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5 分。

(2) 乙方办理就餐卡业务时必须按要求办理，各单位就餐人员须提供证明并加盖公章（备案留存），新进的单位必须报甲方审核。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罚 300 元，第二次扣罚 500 元，第三次扣罚 1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纳入诚信积

分考核制，并扣 1 分。

(3) 乙方在收到各单位食堂运转费后，按各单位提供的转账明细，在 3 个工作日内将食堂运转费分发到相应的就餐卡内。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4) 乙方在收到食堂运转费 30 个工作日内向就餐单位开具发票。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罚 300 元，第二次扣罚 500 元，第三次扣罚 1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5) 乙方须每月将食堂运转费收支明细和就餐 APP 消费数据做成报表上报甲方审核。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罚 300 元，第二次扣罚 500 元，第三次扣罚 1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1 分。

(6) 乙方在运营期间严禁以任何方式将食堂运转费套现给就餐人员，若乙方有违规交易行为的须负责追回食堂运转费，发现一次扣罚 5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3 分。

#### **(五) 出品把关及更新**

(1) 乙方根据季节变化，每个月对机关食堂出品进行创新，至少推出二款新菜品，定时更换，不受干部职工欢迎的出品及时下架。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对乙方发出警告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警告无效后第一次扣罚 200 元，第二次扣罚 400 元，第三次扣罚 6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2) 乙方在供餐前须严把质量关，安排专人尝试，不得出现冷饭冷菜或加工未熟的情况，出品不能有异味，发现问题必须及时下架。如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的，第一次扣罚 500 元，第二次扣罚 1000 元，第三次扣罚 1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3) 乙方保持每天出品和菜谱相符，如因实际情况需调整，及时对菜谱进行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对乙方发出警告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警告无效后第一次扣罚 100 元，第二次扣罚 300 元，第三次扣罚 5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1 分。

(4) 乙方每周四前提供下周供餐计划，须合理制定菜谱，每周做好菜谱更新，两周内菜品不重复，每天大众餐主菜原材料不重复，多种类、多菜系，满足干部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的，第一次扣罚 100 元，第二次扣罚 300 元，第三次扣罚 5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 **(六) 食堂卫生**

(1) 乙方做到操作间设备布局合理、整洁、有序，操作台、货物架、调料台、蒸

箱清洁无灰尘、油污，洗菜池无泥沙无脏污或异味。抹布专用并保持洁净，不得用抹布擦拭碗盘。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对乙方发出警告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警告无效后第一次扣罚 200 元，第二次扣罚 400 元，第三次扣罚 6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1 分。

(2) 乙方每日用餐前做好卫生清理工作，保持桌面光洁，地面洁净。每日用餐完毕及节假日前后对机关食堂区域进行清扫并消毒，每周大扫除一次，确保地面、墙壁、炉灶、容器用具、案板工具等光亮、干燥、整齐、卫生。做到室内无积尘、蛛网，地面无积水、油腻，墙壁和房顶无油污、霉斑、滴水。定期更换地毯，保持地毯清洁、平整。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对乙方发出警告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警告无效后第一次扣罚 200 元，第二次扣罚 400 元，第三次扣罚 6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3) 乙方须每日做好隔油池清理，保持下水道通畅，如出现下水道被堵应当及时疏通。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对乙方发出警告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警告无效后第一次扣罚 200 元，第二次扣罚 400 元，第三次扣罚 6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4) 乙方每季度须安排专业的清洗公司进行排烟系统清洗，确保排烟系统通畅，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对乙方发出警告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警告无效后扣罚 1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5) 乙方应保持库房及操作间常通风换气，无异味，确保卫生、整洁。库房内食品与杂物应严格分离。库房周围不能存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品，防止交叉感染。库房内须有防蝇、防尘、防鼠及防潮设施，防止食品发霉、变质，避免蚁蝇孳生。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罚 200 元，第二次扣罚 400 元，第三次扣罚 6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6) 乙方应安排专人对机关食堂使用的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化学品进行管理，存放于固定的容器或场所。对有毒的化学品应严格控制，标明名称、毒性及使用方法，上锁存储，并做好标识和领用登记，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和包装材料。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罚 200 元，第二次扣罚 400 元，第三次扣罚 6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7) 乙方应做好机关食堂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食堂区域严禁出现“四害”粪便，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罚 300 元，第二次扣罚 500 元，第三次扣罚 1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8) 乙方对机关食堂产生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安排专人对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做好登记并维护好餐厨垃圾处理站卫生工作。厨余垃圾及废弃物应存放在专用垃圾箱并加盖。运装厨余垃圾必须使用专门的器具，不得在运送过程中撒漏污水及油污，造成环境污染。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对乙方发出警告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警告无效后第一次扣罚 300 元，第二次扣罚 500 元，第三次扣罚 1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 **(七) 工作人员卫生安全**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配备各岗位工作人员，所有工作人员持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健康证上岗（均在有效期内），乙方更换新的工作人员必须先提供健康资料、身份资料及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有效证件报甲方备案后方能上岗。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罚 100 元，第二次扣罚 300 元，第三次扣罚 5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1 分。

(2) 乙方工作人员须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洗澡、勤换工作服帽，女性工作人员不得涂指甲油，不得佩戴首饰，男性工作人员不得留长发，保持干净清爽的形象。进入操作间必须穿戴统一的工作服和帽子，佩戴口罩。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首先进行警告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警告无效后第一次扣罚 100 元，第二次扣罚 300 元，第三次扣罚 5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1 分。

(3) 乙方工作人员在机关食堂区域内不得吸烟、随地吐痰，不得直接用手接触食品，不得用工作服或围裙擦手，不得对着食品咳嗽、打喷嚏及其他不卫生行为。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对乙方发出警告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警告无效后第一次扣罚 100 元，第二次扣罚 300 元，第三次扣罚 5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2 分。

(4) 乙方必须执行每日晨检和体温检测制度，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症状的工作人员应调离工作岗位，待身体恢复正常后方可重新上岗。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罚 100 元，第二次扣罚 300 元，第三次扣罚 5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1 分。

### **(八) 满意度调查**

乙方应每季度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或按甲方要求的测评考核方式组织考核，问卷调查份数不得少于日均就餐人员的 80%，组织满意度调查必须严肃对待，不得弄虚作假，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罚 2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3 分。

### **(九) 投诉意见处理**

乙方在运营机关食堂期间被投诉的,经甲方核实确认为有效投诉每次扣罚 100 元至 1000 元,甲方依据投诉问题的严重性开具处罚单,同一件问题被投诉 3 次即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5 分。

#### **(十) 公示、宣传和装饰**

乙方应做好食堂公示、宣传和装饰工作。公示的内容应为:一周菜谱、在机关食堂供应的所有食品和商品价格、价格承诺和甲方提出的其他内容;宣传的内容应为:反食品浪费、节约节能、节庆祝福和甲方提出的其他内容等;装饰的内容:反食品浪费、节约节能、节庆祝福内容的广告宣传海报、横幅和甲方提出的其他内容和其他形式的装饰等,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罚 2000 元,同时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 3 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040013-GXXH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资金（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报价说明：本项目为执行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时填写 0 元即可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次招标文件免费。 4.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5 4070 0930 0370 305
4	投标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5</u> %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2</u> %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

	<p>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合同签订前, 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 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 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则视为违约,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p> <p>履约保证金账户:</p> <p><b>名 称:</b>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财政局</p> <p><b>开户行:</b>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南支行</p> <p><b>账 号:</b> 708072011011000000115</p> <p><b>转帐时注明:</b> ××××项目, 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p> <p>转帐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签订合同。</p>
5	<p>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 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p>
6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li> <li>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li> <li>3. 监狱企业以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li> </ol>
7	<p><b>电子投标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li> </ol>

	<p>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p> <p>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9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13	<p><b>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b></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b>二、甄别方式：</b></p> <p>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3.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1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p>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p>
15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20</u> 日内。</p>
16	<p>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u>90</u> 天。</p>
17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18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19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柳南区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

2.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公开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 “法定代表人”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质疑和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9.4 质疑书面要求

9.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公司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9.6 联系部门: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7 联系电话:0772-2828999

9.8 通讯地址:柳州市广场路10号柳州地王国际财富中心3栋1单元49楼15号。

9.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09时0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9.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9.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3.1.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 13.1.2 报价要求文件

(1)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说明：本项目为执行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时填写 0 元即可。

##### 13.1.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3）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并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

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 食堂设置方案（如有）；
- (5) 菜色品种方案（如有）；
- (6)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如有）；
- (7)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如有）；
- (8) 安全管理方案（如有）；
- (9) 应急方案（如有）；
- (10)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食品方案（如有）；
- (11)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1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1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1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15)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有）
- (1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17)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说明：本项目为执行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时填写 0 元即可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投标文件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3 公开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 **18.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

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19.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若投标人截止时间前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无效。

#### **20.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0.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 **20.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20.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20.2 特别说明**

20.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0.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四、开标**

### **21. 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 公开报价；

22.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开标会结束。

## **五、资格性审查**

23.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6. 评标的方式**

26.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7. 评标程序**

#### **27.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27.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 (1) 截止时间前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过规定时间的；
- (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投标文件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9. 错误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评标结果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

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7.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八、签订合同

### 39. 合同授予标准

3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事项

### 41. 代理服务费

41.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 4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客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对应的响应文件格式
1	信誉分 (满分4分)	(1)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计分) (2) 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得1分, 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计分) (3) 供应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计分) (4) 供应商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计分)	4	相关认证证书材料

2	业绩分 (满分8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项目名称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每项得2分,满分8分。</p> <p>注:合同期包含2021年1月1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p>	8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客观分总分			12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对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1	食堂设置方案分 (满分12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食堂设置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食堂设置方案。</p> <p>二档(4分):方案针对性不强,功能区域划分单一或不够合理,就餐模式单一,特色不明显,创新性不强,方案整体一般。</p> <p>三档(8分)方案有针对性,符合实际,就餐模式及功能区域划分合理,但不够丰富,项目有一定特色,有一定创新意识。</p> <p>四档(12分)方案针对性强,紧密贴合实际场地情况,功能区域划分合理且丰富,就餐模式多样,项目特色强烈,创意优秀。</p> <p>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功能区域划分;(2)设施设备配置;(3)就餐模式;(4)特色项目;(5)创新理念等</p> <p>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12	食堂设置方案
2	菜色品种方案分 (12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菜色品种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菜色品种方案。</p>	12	菜色品种方案

		<p>二档（4分）：经营品种单调、无特色，仅满足日常供应要求，菜谱无特色。</p> <p>三档（8分）：经营品种多样，符合项目要求规定的菜品搭配，符合营养丰富的要求，提供有专项菜谱，有一定的特色。</p> <p>四档（12分）：经营品种多样，选择性强，营养搭配均衡，提供有详细的专项菜谱或特殊营养食谱，特色明显，菜品价格适中。</p> <p><b>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经营品种；（2）菜品搭配；（3）营养搭配均衡；（4）详细的专项菜谱或特殊营养食谱；（5）菜品价格适中。</b></p> <p><b>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b></p>		
3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分（满分12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食品质量控制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食品质量控制方案。</p> <p>二档（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针对性不强，各控制管理措施欠完整、描述欠具体。</p> <p>三档（8分）：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描述较具体，各控制管理措施比较合理、具有可行性，能基本保障出品质量。</p> <p>四档（12分）：方案内容完整、周全，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各环节控制管理措施描述具体明确、科学可行，出品质量有保障。</p> <p><b>注：1.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原料采购验收；（2）加工质量控制；（3）口味控制；（4）成本核算及定价标准；（5）出品管理等</b></p> <p><b>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b></p>	12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分（满分16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p> <p>二档（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针对性不强，保障措施满足项目的基本要求。</p>	16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p>三档（8分）：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描述欠明确具体，就餐环境、仪容仪表、工作纪律等保障措施较有力，食品安全员、厨师、营养师等人员配置、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提供投诉处理办法。</p> <p>四档（12分）：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描述较具体，就餐环境、仪容仪表、工作纪律等保障措施有力，食品安全员、厨师、营养师、食品检验师等人员配置、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投诉处理办法具备可行性，能较好保证服务质量。</p> <p>五档（16分）：方案内容完整、周全、针对性强，服务质量保障形成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质量控制措施针对需求，人员配置科学、优化，配置有专职食品安全员、厨师、营养师、食品检验师、健康管理师，人员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建立有服务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投诉处理办法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能很好保证服务质量。</p> <p>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服务规格；（2）就餐环境；（3）仪容仪表；（4）工作纪律；（5）拟投入人员；（6）投诉处理。须提供相应岗位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计分。</p> <p>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5	<p>安全管理方案分（满分12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卫生安全、人员安全、餐厨垃圾处理方案等）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 未提供安全管理方案。</p> <p>二档(4分):提供的食品安全、卫生安全、人员安全、餐厨垃圾处理等方案一般，缺乏针对性。</p> <p>三档(8分): 提供的食品安全、卫生安全、人员安全、餐厨垃圾处理等方案较合理，具备可操作性。</p> <p>四档(12分): 安全管理方案考虑完善、周全，预防及处理措施科学、合理</p>	12	安全管理方案

		<p>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食品安全；（2）卫生安全；（3）人员安全；（4）餐厨垃圾处理方案；</p> <p>2.未提供方案和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6	<p>应急方案分（满分12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应急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方案或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较多欠缺或紧急情况应对措施过于简单、考虑有欠缺。</p> <p>二档（4分）：应急方案内容存在欠缺，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p> <p>三档（8分）：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具备可操作性、考虑较周全，有人员调配、设备调动方案。</p> <p>四档（12分）：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周全， 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有针对性，措施描述具体、考虑周全，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应对方法合理、可行，人员调配、设备调动方案科学，膳食正常供应、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强。</p> <p>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疫情防控（2）自然灾害；（3）能源短缺；（4）突发火灾、停电、设备故障；（5）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p> <p>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12	<p>应急方案</p>
7	<p>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食品方案分（满分12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食品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食品方案或提供的方案过于简单、不具备可操作性。</p> <p>二档(4分)：提供的方案较简单，可行性、针对性不足，对节约食品、反对浪费的促进作用不大。</p> <p>三档(8分)：提供的方案有针对性，措施可行，描述较详细，考虑较周全，能一定程度促进节约食品、反对浪费。</p> <p>四档(12分)：提供的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措施得力，方案描述详实完善，针对性、可操作强，能有效促进节约食品、</p>	12	<p>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食品方案</p>

		反对浪费。 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节约食品措施；（2）反对浪费措施。 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主观分总分			88	

（三）总得分=客观分+主观分

###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详见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服务和验收

1.服务地点：柳州市潭中西路 6 号元信投资大厦附楼房屋。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服务开展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开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六条 费用结算方式

1.由各就餐单位将食堂运转费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中标供应商收到食堂运转费后3个工作日内需将食堂运转费转入干部职工的就餐卡中。

2.中标供应商须每月将食堂运转费收支明细和就餐 APP 消费数据做成报表上报采购人审核。

3.不定期会议及接待用餐费用另行结算，由牵头部门与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对接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

2.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

3.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

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称: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财政局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南支行  
账号:708072011011000000115

转帐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帐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签订合同。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的,按《柳州市柳南区机关食堂考核办法》处理。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4、乙方不得将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5、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若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服务人员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 6、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若造成甲方财产、声誉受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三、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目录（仅做参考，供应商也可自拟）：

##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 .....
- (4)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
-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
  - 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
  - ③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 \_\_\_\_\_ 被授权人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已获得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注：第（4）项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5)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柳州市柳南区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项目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柳州市柳南区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注：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 二、报 价 要 求 文 件 格 式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 .....	
------------------------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必须提供):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南区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及数量	报价 (元)	说明
1	柳州市柳南区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1 项	0	本项目为执行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时填写 0 元即可。

注: 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仅做参考，供应商也可自拟）：

## 目 录

(1) 投标函（ <b>必须提供</b> ） .....	
(2)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 <b>必须提供</b> ） .....	
(3) 商务响应表（ <b>必须提供</b> ） .....	
(4) 食堂设置方案（ <b>如有</b> ） .....	
(5) 菜色品种方案（ <b>如有</b> ） .....	
(6)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b>如有</b> ） .....	
(7)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b>如有</b> ） .....	
(8) 安全管理方案（ <b>如有</b> ） .....	
(9) 应急方案（ <b>如有</b> ） .....	
(10)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食品方案（ <b>如有</b> ） .....	
(11)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b>如有</b> ） .....	
(1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如有</b> ） .....	
(1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如有</b> ） .....	
(1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如有</b> ） .....	
(15)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b>如有</b> ） .....	
(1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b>如有，格式自拟</b> ） .....	
(17)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b>如有，格式自拟</b> ） .....	

(1) 投标函格式 (必须提供):

## 投 标 函

致: 柳州市柳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 \_\_\_\_\_ (姓名及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 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

据此函, 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期后 \_\_\_\_\_ 天 (日历天) (不得少于 90 天, 否则投标无效)。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必须提供):

###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b>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b>			
1			
2			
3			
...			
附件 1: 《柳州市柳南区机关食堂考核办法》			

注: 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包括采购需求中附件 1: 《柳州市柳南区机关食堂考核办法》), 逐条说明所提供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并填写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 具体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 具体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3. 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视为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必须提供):

###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说明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b>二、商务要求</b>			
服务期限及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费用要求			
费用结算方式			
<b>★三、验收要求</b>			
验收标准及要求			
<b>四、资信要求</b>			
<b>★政策性资格要求</b>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			
能力或业绩要求 (如有)			

注: 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应对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验收、资信内容, 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做出响应, 并申明与相应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 具体响应内容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 具体响应内容低于公开招标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3. 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视为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14)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格式 (如有):

###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合同材料附后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业主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附件页码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